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申請衛生管理人員核備

壹、目的：為加強食品製造工廠產品整體流程之自主管理，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摘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並向衛生局核備。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

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申請書 1 份（業者自行撰寫）。

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資料卡（一式 3 份），如【（民）表 1】。

三、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繳交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契約書及工廠登記證影印本各 1 份，如【（民）附件 1】。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